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或“公司”）拟购买关联方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构成公司与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已将本次收购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五矿稀土拟购买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鑫拓”）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五矿稀土将持有华泰鑫拓100%的股权。

华泰鑫拓设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地质勘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金属矿石、机械设备。华泰鑫拓投资的北京华夏纪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该等探矿权已达到详查（保留）阶段。本次收购如果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开拓在稀土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方面的业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稀土行业的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五矿稀土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议案和资料，本人已出具《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后，本人进一步审阅了本次收购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包括矿业权评估

报告)等资料,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三、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公司开拓在稀土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方面的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和长远发展;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选聘相关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相关资产和矿业权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维护了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将回避。因此,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实施该等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